

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仅用于“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南大道 3699 号弘泰大厦 3 楼					
主要产品名称	检测技术服务及咨询					
设计生产能力	固体废物、环境空气和废气、水和废水、土壤和水系沉积物、噪声、振动					
实际生产能力	固体废物、环境空气和废气、水和废水、土壤和水系沉积物、噪声、振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8 月 6 日至 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昌市青山湖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西融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西融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 万元	比例	3.5%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7 万元	比例	5.7%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正版）；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 (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 (1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2008 年 03 月 01 实施）；
- (11)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2003 年 01 月 01 实施）；
-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3)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HJ 640-2012）；
- (14) 《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
- (15) 《关于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湖环监督[2018]001 号，2018 年 1 月 12 日）。

仅用于“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1、废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pH值、COD<sub>Cr</sub>、BOD<sub>5</sub>、SS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C级标准要求。TP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级别、限值

2、废气。VOCs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标准，硫酸雾、氯化氢、硝酸雾、铬酸雾、苯、苯酚、甲醇等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其中硝酸雾参照NO<sub>x</sub>标准）执行；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654-1993）中标准。

3、噪声。本项目营运期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一般固废执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

表1-1 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 pH（无量纲）

标准	类别	监测因子排放限值（单位：mg/L, pH（无量纲））					
		pH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TP*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25	0.5

注：NH<sub>3</sub>-N\*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C级要求、TP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

表1-2 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Nm <sup>3</sup>
1	硫酸雾	45	40	7.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2
2	氯化氢	100	40	1.3		0.2
3	氮氧化物	240	40	3.75		0.12
4	铬酸雾	0.070	40	0.038		0.006
5	苯	12	40	2.8		0.4
6	酚	100	40	0.5		0.08
7	甲醇	190	40	25		12
8	氨	--	40	35	厂界标准值	1.5
9	VOCs	80	40	10.65	/	/

\*本项目屋顶40米高的排气筒高度达不到高出周边200米半径范围内建筑5m以上的要求，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的污染物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标准	类别	点位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厂界四周	60	50

仅用于“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用于弘泰大厦第五层办公楼，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57'26.34"、北纬 28°36'4.12"，项目东、南面为胡家幸福家园；西面为高新南大道，隔路为京川村幸福家园；北面为胡家幸福家园北区。项目总建筑 1669m<sup>2</sup>。

2017 年 10 月 13 日，建设单位通过江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了项目备案（备案统一代码为：2017-360111-74-03-018698）。2018 年 1 月，江西南大融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南昌市青山湖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以湖环监督[2018]001 号文对本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项目于 2018 年 1 月开始进行建设，2018 年 6 月竣工。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和其他相关环保配套设施等。验收内容主要包括核查实际工程建设内容更情况、工程实际环境影响、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的落实情况、各类环保设施与措施的效果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本单位于 2020 年 8 月对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我单位于 2020 年 8 月 6 日至 8 月 7 日进行现场监测，2020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结合验收数据监测报告及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主体工程为实验室理化仪器分析区；辅助工程主要为办公区域；公用工程主要为给水、供电等工程；环保工程为通风橱、废水预处理设施、设备减震隔声、垃圾箱固废暂存所等。项目劳动定员为 50 人。年工作日为 251 天，日工作时间为 8 小时。

项目组成与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与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理化、仪器分析区：包括液相室、色谱室、光谱室、无机洗涤室等	理化、仪器分析区：包括液相室、色谱室、光谱室、无机洗涤室等	无

辅助工程		办公区域：包括经理室、财务室、会议室等，用于企业管理人员办公	办公区域：包括经理室、财务室、会议室等，用于企业管理人员办公	无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无
	供电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无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青山湖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青山湖污水处理厂	无
	废气	通风橱集气罩+活性炭过滤包+40m高排气筒	实验室废气经过通风橱集气罩收集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4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无
	噪声	设备减振、隔声	设备减振、隔声	无
	固废	垃圾箱、固废暂存场所	垃圾桶、固废暂存场所	无

表2-2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	环评经费（万元）	实际经费（万元）
废水治理	化粪池（依托）	1	0
废气治理	通风橱集气罩+活性炭吸附+40m高排气筒	50	50
噪声控制	隔声减震措施	2	2
固废处理	垃圾箱、生活垃圾处理、危废处理	2	5
合计		35	57

本项目的设备，见表2-3。

表2-3 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用途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设备变化情况
1	实验室	ICP-MS(全谱直读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PE-9820	1	1	--
2		GC-MS(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1	1	--
3		GC(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GC9790II	1	2	+1
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1	1	--
5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1	1	--
6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	1	0	-1
7		离子色谱仪	PIC-10A	1	1	--
8		TOC	/	1	0	--
9		LC-UV(液相色谱仪)	LC-20A	1	1	--
10		微波消解仪	TOPEX	1	1	--
11		石墨消解仪	/	1	0	-1
12		土壤干燥箱	GH	1	1	--
13		实验室超纯水器	WSN-C90-SVF	1	1	--
1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1	1	--
15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1610F	0	1	+1

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6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OIL-6	1	1	--
17		臭氧分析仪	/	1	0	-1
18		离心机	TDL-5-A	1	1	--
19		万分之一天平	CP214	1	1	--
20		马弗炉	TM-0914	1	1	--
21		固相萃取装置	Supelco (24孔)	1	1	--
22		BOD <sub>5</sub> 测定仪	LB-R805	1	1	--
23		冰箱	/	4	4	--
24		移液枪	/	5	14	+9
25		离子计	PXS-270	1	1	--
26		千分之一天平	CP213	1	1	--
27		水浴振荡器	SHZ-82A	1	2	+1
28		便携式溶氧分析仪	SX751 型	2	2	--
29		百分之一天平	YP20002/SE402FZH	1	2	+1
30		水浴锅	HH-4	2	3	+1
31		便携式浊度计	WGZ-20015	1	1	--
32		超声波清洗机	KQ-400DE	0	1	+1
33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SPX-150B SH-II	0	2	+2
34		微电脑测汞仪	ETCG-2A	0	1	+1
35		冷冻干燥箱	FD-1C-50	0	1	+1
36		COD快速消解仪	5B-3F	0	1	+1
37		COD消解器	JC-102C	0	1	+1
38		红外线二氧化碳分析仪	GXH-3011A	0	1	+1
39		电热恒温培养箱	BPX-52	0	1	+1
40		土壤研磨机	GQM-4	0	1	+1
41		电动振筛机	8411 型	0	1	+1
42		漩涡混合器	XH-B	0	3	+1
43		吹扫捕集装置	PTC-III	0	1	+1
44		二次热脱附仪	AutoTDS-V	0	1	+1
45		三联萃取器	JC-CQ-03	0	1	+1
46	实验室	氟离子计	/	0	1	+1
47		pH计	FE28-Standard/	1	2	+1
48		烘箱	BGZ-140	2	3	+1
49		生物显微镜	XSP-2CA	1	1	--
50		数显恒温磁力搅拌器	SH-2	2	1	-1
51		电导率仪	SX751 型	1	2	+1

52		净化工作台	SW-CJ-2FD	0	1	+1
5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YQ3000-C	1	2	+1
54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烟尘测试仪）	EM-3088-2.0	0	1	+1
55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0	2	+2
56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1	1	--
57		手提光度计+CR2200 消解器	/	1	0	-1
58		粉碎机	/	2	0	-2
59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2	4	+2
60		综合 TSP/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2	18	+16
61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0	2	+2
62		声级计	AWA6228+	3	4	+1
63		有机玻璃水质采样器	JC-800（2.5L）	1	1	--
64		加热板	EG20A plus		1	-1
65		氮吹仪	HP-5016SY	1	1	--
66		AWA6256B+型环境振动分析仪	AWA6256B+	1	1	--
67	采样	便携式水文流速仪	JC-HS/LS300-A	1	3	+2
68		土壤采样套装	JC-803B	1	1	--
69		S7GPS 定位仪	S7	1	1	--
70		林格曼黑度计	40P-LGM	1	1	--
71		风速计	/	1	6	+5
72		电子皂膜流量计	/	1	0	-1
73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AWA6021A	1	4	+3
74		不锈钢海水温度计	-6-40 度	1	3	+2
75		空盒气压表	DYM3-1	1	4	+3
76		天平盘	JCT-8	1	1	--
77	器皿等	/	若干	若干	--	
78	试剂、标准品	/	若干	若干	--	
79		空气重金属采样仪	2034	0	1	+1
80		切割机	PM2.5	0	5	+5
81		智能空气微生物采样器	ZR—2000	0	1	+1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位于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南大道3699号弘泰大厦5楼。营运期间项目区域范围内无名胜古迹、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重要环境敏感点。项目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2-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规模 (人)	备注
环境空气	胡家幸福家园北区	北	15	约 1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的Ⅱ级 标准
	京川村幸福家园	西	83	约 1400	
	熊章村	西南	120	约 800	
	胡家幸福家园南区	南	20	约 1500	
地表水	赣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的IV类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相关环境要素的监测分析工作。主要包括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噪声、土壤、固体废物等,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表2-5。

表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规格	实际年耗用量(瓶)	来源
1	盐酸	(优级) GR500mL	80	外购, 进口/国产
2	三氯甲烷	AR500ml, 国药化试	40	外购, 进口/国产
3	过氧化氢	(分析纯) AR500mL	5	外购, 进口/国产
4	硝酸银	AR100g/瓶	1	外购, 国产
5	硝酸钾	GR/AR500g	4	外购, 进口
6	高氯酸	(优级纯) GR500mL	10	外购, 国产
7	氨水	AR500ml	20	外购, 国产
8	硝酸	(优级纯) GR500mL	60	外购, 国产
9	高锰酸钾	AR500g	2	外购, 进口/国产
10	硫酸	(优级) 500mL	100	外购, 进口/国产
11	甲基橙	AR25g	2	外购, 进口/国产
12	甲基红	AR25g	1	外购, 进口/国产
13	酚酞	AR25g	1	外购, 进口/国产
14	氢氧化钠	AR1500g	27	外购, 进口/国产
15	碳酸氢钠	AR500g	3	外购, 进口/国产
16	碳酸钠	AR500g	3	外购, 进口/国产
17	亚硫酸钠	AR500mL	1	外购, 进口/国产
18	甲醇	AR500mL	8	外购, 进口/国产
19	乙醇	AR500mL	5	外购, 进口/国产
20	磷酸	GR500g	20	外购, 进口/国产
21	盐酸萘乙二胺	AR500g	6	外购, 进口/国产
22	氯化铵	AR500g	2	外购, 进口/国产
23	过硫酸钾	AR500g	5	外购, 进口/国产
24	四硼酸钠	GR100mL	4	外购, 进口/国产
25	碘化钾	AR100g	4	外购, 进口/国产
26	草酸	GR500g	5	外购, 进口/国产
27	丙酮	AR500ml	8	外购, 进口/国产
28	氩气	40L/瓶	14	外购, 进口/国产
29	氮气	40L/瓶	14	外购, 进口/国产
30	乙二胺四乙酸(EDTA)	GR200g	2	外购, 进口/国产
31	无水氯化钙	AR200g	2	外购, 进口/国产
32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EDTA)	AR30g	2	外购, 进口/国产

33	草酸钠	AR20g	1	外购, 进口/国产
34	四氯化碳	环保型 500ml	40	外购, 国产

1、项目主要水污染源包括实验室器皿后道清洗用水、生活污水和纯水机浓水。  
根据现场调查, 项目实验室废水包括实验室器皿后道清洗用水、生活污水和纯水机浓水均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青山湖污水处理厂。

2、项目水平衡见表2-6。

表2-6 项目水平衡表

项目	类型	用水量		排水量	
		新鲜水量(t/a)	纯水(t/a)	损耗量(t/a)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502	0	100.4	401.6
纯水机用水量		71.786	0	71.786	21.586
实验室用水		0	71.786	0.6 (有资质单位处理)	49.6
合计		573.786	71.786	172.786	472.786

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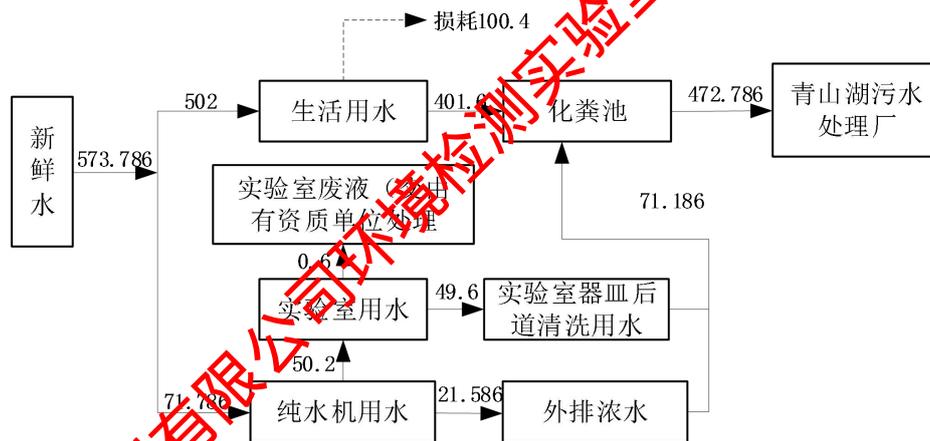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 项目变动情况：

表2-7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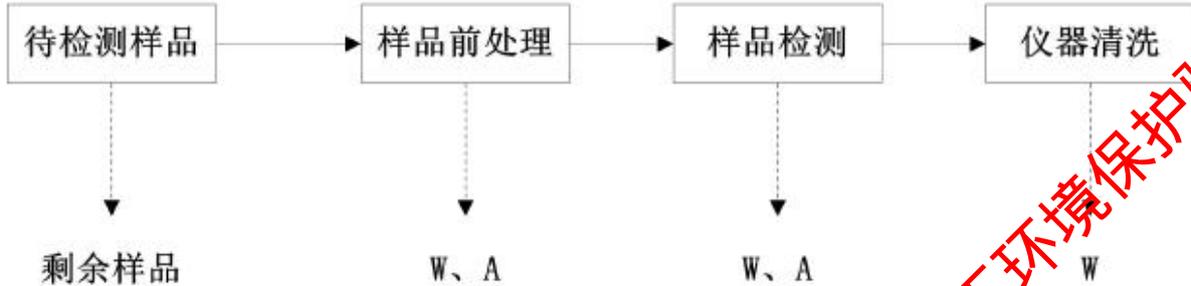
类别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性质	新建项目	新建项目	无	
规模	总建筑面积约1669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约1669m <sup>2</sup>	无	
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南大道3699号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南大道3699号	无	
生产工艺	环境检测服务，食品、药品检测服务，公共安全检测、室内空气检测，检测技术开发与咨询等服务	环境检测服务，食品、药品检测服务，公共安全检测、室内空气检测，检测技术开发与咨询等服务	无	
环保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与纯水机浓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并排入青山湖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与纯水机浓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并排入青山湖污水处理厂	无
		实验室废水交由危险废物有资质单位处理	实验室废水交由危险废物有资质单位处理	无
	废气	通风橱/集气罩+活性炭吸附+40m高排气筒	通风橱/集气罩+活性炭吸附+40m高排气筒	无
	噪声	通风橱风机噪声设备设置室内，经墙体隔声	通风橱风机噪声设备设置室内，经墙体隔声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工人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中实验室废液、废渣、废活性炭、废试剂瓶、废药品经专用收集桶/器收集后在危废贮存间内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工人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中废检测样品（包含实验后部分剩余水样、土壤、固废等固体检测剩余样品），检测废渣，实验废液（含器皿第一道清洗废水），废活性炭，废试剂瓶（废药品瓶）经专用收集桶/器收集后在危废贮存间内暂存，交由九江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无 本项目不产生废药品

经现场实际调查，本项目在环评中危险废物中实验室废液在实际建设中主要包括实验器皿第一道清洗废水，后道清洗废水均可由化粪池处理后直接排放，废检测样品主要包括实验后部分剩余水样、土壤、固废等固体检测剩余样品，现场实际调查无废药品危险废物，项目其他情况基本一致，不会造成环境要素变化，对周边的环境影响无显著变化。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一、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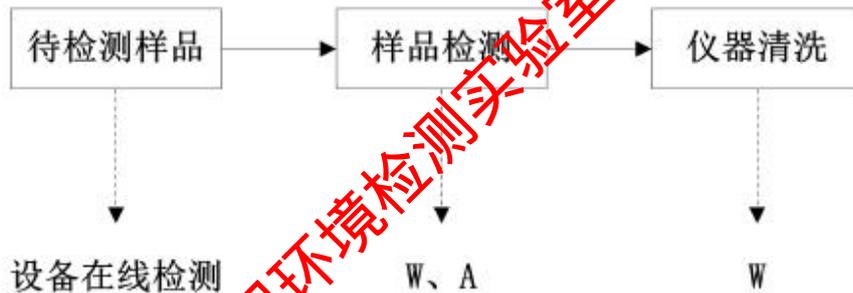
1、水样样品检测流程：



图例：废水 W 废气 A 固体废物 S 噪声 N

图 2-2 水样样品检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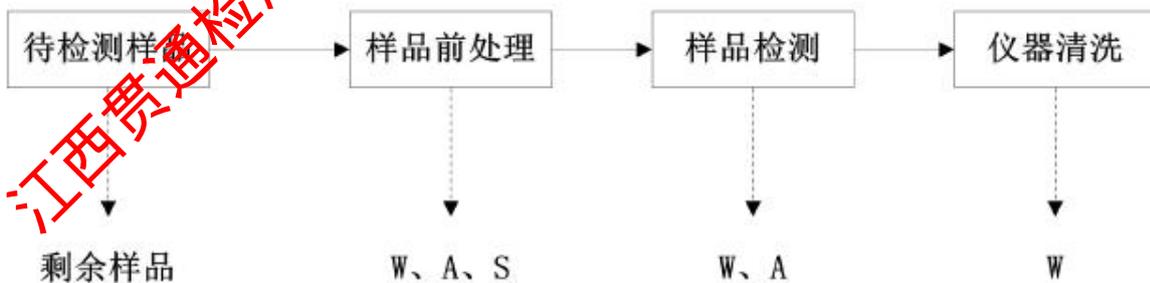
2、大气样品检测流程：



图例：废水 W 废气 A 固体废物 S 噪声 N

图 2-3 大气样品检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固体样品检测流程：



图例：废水 W 废气 A 固体废物 S 噪声 N

图 2-4 固体样品检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项目运营后,从环境检测采样地点采集样本(气相、固相、液相),根据检测项目的不同,经预处理后(液相:微波消解、水浴振荡、恒温水浴后进行指标测定;固相:经烘干、浸提、过滤、微波消解、水浴振荡、恒温水浴、离心后进行测试;气相:经样品制作后根据测试指标进行测定)由专业分析人员进行仪器分析工作,待得出检测结果,检测报告符合要求后,根据要求定期保留或处理相关样品。

**4、纯水制备工艺流程**

项目工艺用水均为纯水。纯水制备工艺如下:



图2-5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图

**二、主要产污工序**

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2-8 主要产污工序一览表

污染因子	来源	污染物种类
废水	员工生活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
	纯水机浓水	COD <sub>Cr</sub> 、SS
	实验室器皿后道清洗用水	SS、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
	实验废液	/
废气	实验室废气	硫酸雾、氯化氢、铬酸雾、硝酸雾、苯、苯酚、甲醇、氨、VOCs
噪声	通风橱风机	设备噪声
固体废物	员工日常办公	生活垃圾
	实验室	废检测样品(包含实验后部分剩余水样、土壤、固废等固体检测剩余样品),检测废渣,实验废液(含器皿第一道清洗废水),废活性炭,废试剂瓶(废药品瓶)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废水

项目营运后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实验室废水。废水的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见表3-1。

表3-1 废水的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SS、CODcr、BOD <sub>5</sub> 、氨氮	经化粪池 预处理	经污水管网排入 青山湖污水处理 厂
	纯水机浓水	SS、CODcr		
实验室废水	实验室器皿后道清洗用水	SS、CODcr、BOD <sub>5</sub> 、氨氮	存放于危 废贮存间	委托有危废处置 资质的单位收集 处理
	实验废液	/		

该项目生活污水、实验室器皿后道清洗用水和纯水机浓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青山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实验室废液由专用桶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危险废物有资质单位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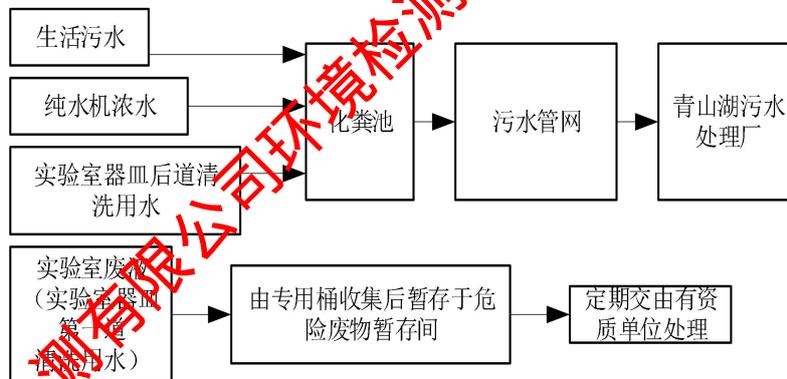


图3-1 污水处理流程图

##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实验室废气，本项目检测实验过程中使用的实际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和无机废气。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见表3-2。

表3-2 废气的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实验室废气	实验室	硫酸雾、氯化氢、铬酸雾、硝酸雾、苯、苯酚、甲醇、氨、VOCs	通风橱/集气罩+活性炭吸附+40m高排气筒	项目所在楼楼顶高空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通风橱



集气罩1



集气管道



集气罩2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气排气筒

2、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来源是通风橱风机设备产生的设备噪声。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见表3-3。

表3-3 噪声的主要源强

设备名称	源强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治理措施	位置
通风橱	70~75	10	12	设备设置室内，经墙体隔声	实验室内

3、固体废物

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和实验室固废。固体废物的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见表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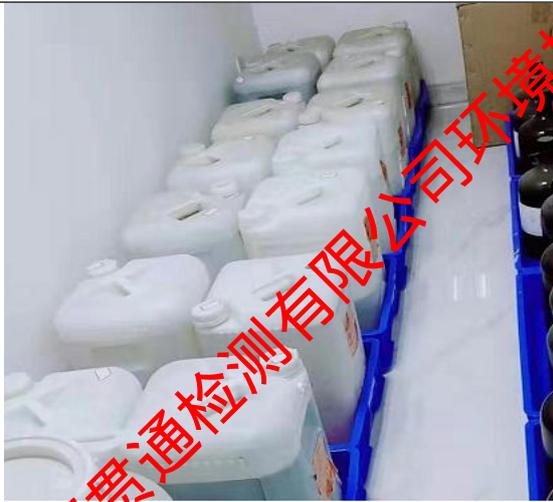
表3-4 固体废物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项目	属性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	办公及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5.25	1.255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	实验废液	900-047-49	5.8	0.6	废检测样品（包含实验后部分剩余水样、土壤、固废等固体检测剩余样品），检测废渣，实验废液（器皿第一道清洗废水），废活性炭，废试剂瓶（废药品瓶）委托江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实验后剩余水样	900-047-49	4.0	0.1	
	土壤、固废等固体检测剩余样品	900-047-49	0.063	0.1	
	检测废渣				
	废活性炭	900-041-49	0.5	0.1	
	废药品	900-002-03	0.002	0	
废试剂瓶（废药品瓶）	900-041-49	0.04	0.1		

经现场实际调查，本项目在环评中危险废物中实验室废液在实际建设中主要包括实验器皿第一道清洗废水，后道清洗废水均可由化粪池处理后直接排放，实验后剩余水样主要实验后部分剩余水样，实际产生量不大，因此实验室废液与实验后剩余水样环评预计量与实际产生量差别较大，本次验收以实际产生量验收。

固体废物处理设施照片：



收集桶



危险废物暂存间

#### 4. 其他保护措施

##### (1) 绿化工程

为改善项目区域内的生态环境，要加强项目区域内的绿化建设，尽可能使区域内绿化率达到设计标准，创造一个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

##### (2) 排污口规范化

企业已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

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在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固定噪声源、都设置了相应的环保标识。



废气排放口



危险废物

仅用于“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1、项目概况**

项目租用南昌市高新南大道 3699 号弘泰大厦五层场地，建筑面积共计 1669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000 万，主要从事相关环境要素的监测分析工作，预开展的业务范围细分为水和废水、噪声、空气和废气、土壤、固体废物。采用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项目建成后将工作日定为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劳动人员共计 35 人。

**2、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三十八、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7、环境监测体系工程”；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属鼓励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3、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南大道，建设用地性质为办公用地，项目周围无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且未占用耕地、林地、草场等经济利用价值较高的土地，因此本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

**4、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地理位置及功能性质，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现状进行调查和评价。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南大道，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表明，监测因子中 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 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

**（2）水环境质量现状**

赣江监测断面水环境质量中各项指标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建设区域内声环境现状基本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及 4a 类区标准，区域环境噪声现状较好。

**5、项目污染物环境影响分析**

###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主要为实验室废气。

本项目实验均在接入楼顶排风系统的通风橱内进行，废气经通风橱内置活性炭过滤包（吸附效率 80%-90%）有效吸附后经管道从楼顶排气筒以有组织形式高空排放。

且本项目试剂使用量较少，废气产生量小，经活性炭吸附后的废气可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大气环境功能。

###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排浓水。废水产生量为 422.2 m<sup>3</sup>/a，生活污水和排浓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青山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B 标准的要求排入赣江河段，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设备噪声主要来源于通风橱风机噪声，声源源强为 50-55dB(A)，根据噪声预测结果，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噪声源产生的噪声对东厂界的贡献值为 21.02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 的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不会改变其声环境质量。

###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 ①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7.5kg/d，统一收集到项目楼下指定垃圾收集点，并由环卫工人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 ② 实验室固废

本项目实验剩余水样产生量为 4.0t/a，实验废液及仪器清洗水产生量为 5.8t/a，土壤、固废等固体检测剩余样品产生量为 0.567t/a，土壤、固废等固体检测废渣产生量约为 0.063t/a，为危险废物，经专用收集桶收集后在危废贮存间内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外运处置。

实验室废活性炭年更换量约为 0.5t/a，属危险废物，经专用收集器收集后存放于危废贮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外运处置。

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药品瓶产生量为 0.04t/a，按危险废物暂存办法暂存，并由供应商

定期回收再利用，废药品产生量约为 0.002t/a，经专用收集器收集后存放在危废贮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外运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6、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进青山湖污水处理厂，因此 COD 和 NH<sub>3</sub>-N 总量由青山湖污水处理厂进行调剂，无需申请总量。

## 7、环保“三同时”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生态保护措施的落实的“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加快生态恢复的有力措施。项目单位应尽快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申请验收。

## 8、项目评价结论

本评价报告认为，本项目建设既符合市场经济发展规律和方向，也符合国家产业调整政策，所采用的实验设备是经过多年的实践检验的成熟产品，技术上和经济上切实可行，另外通过市场调查，该项目具有相当好的基础条件，项目市场优势突出，经济效益显著，社会效益明显。

本建设项目建成后对本地区经济发展有一定促进作用。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我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上述建议切实逐项予以落实、并加强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国家、地方的环保标准，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 二、建议

(1) 加强环保处理设备的日常运行管理，做好治理设备的运行记录，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2) 加强厂界绿化建设，充分利用植物防污、降噪功能，美化环境。

##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1) 项目基础材料均由建设单位提供，并对其准确性负责。建设单位若未来如需增加本报告表所涉及之外的污染源或对其功能进行调整，则应按要求向有关环保部门进行申报，并按污染控制目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

(2) 在项目建设的同时，应确保环保设施建设，落实污染治理方案和建设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做到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关于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的审批决定。

## 一、项目批复意见及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批复意见

项目已取得《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项目认真落实《报告表》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提供的建设地址、性质、规模和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进行生产。

### (二) 项目基本概况

本项目位于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南大道3699号，租用弘泰大厦第5层用于项目建设。项目西面为高新南大道，南面为西刘村，东面为胡家村，北面为胡家幸福家园。

项目总建筑面积1669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理化仪器分析区（含液相室、色谱室、光谱室、无机洗涤室等），办公区（含经理室、财务室、会议室等），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等。项目主要从事相关环境要素的监测分析工作，发展的业务范围为固体废物、环境空气和废气、水和废水、土壤和水系沉积物、噪声、振动。项目不设食堂。

项目主要设备：火焰原子吸收仪、冷原子吸收测汞仪，微波/石墨消解仪，土壤干燥箱，生物安全柜，大气采样仪，噪声分析仪器，光谱仪等。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滤膜、溶剂解析瓶，样品瓶，容量瓶，各种试剂等。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的3%。

## 二、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过程中须落实《报告表》的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 施工期环境保护

1、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外排，泥浆水及设备冲洗水等经沉淀后回用。采取平整、压实、设置沉砂池和拦土墙等工程措施，并及时恢复植被，防治水土流失。

2、施工建设期应实施围挡作业，采取建筑材料加盖篷布、定时洒水、及时清扫废物、运输车辆加盖密闭运输等措施，防止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

3、施工期间应尽量使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夜间20:00

至次日8:00及午间12:00至14:00期间施工，如确需连续作业则应当在作业前另行向我局申报，经批准同意后方可连续作业。

(二) 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的排水系统应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三) 废气污染防治

项目废气主要为氨、四氯化碳、三氯甲烷、硫酸雾、氯化氢和硝酸雾等，所有废气经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通过40m高排气筒排放。

(四) 噪声污染防治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并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同时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五)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1、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2、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固体检测剩余样品，污（废）水监测剩余水样，实验废液（含清洗废水），固体检测废渣、废药品，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废药品瓶交由原供应商回收。

3、项目应按要求设置相应的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六) 排污口规范化

按国家环保部要求规范排污口建设，设置各类排污口标识。

(七) 环境风险防范

项目涉及消防、安全等方面事项应报请消防、安全等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并按照消防、安全等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设计、建设。

三、项目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你单位应在项目竣工后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或者使用。

四、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一) 废水：项目外排废水中pH、COD<sub>Cr</sub>、BOD<sub>5</sub>、SS、TP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NH<sub>3</sub>-N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中B等级标准, 其它污染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

(二)废气: VOCs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0812/524-2014)中标准, 硫酸雾、氯化氢、硝酸雾、铬酸雾、苯、苯酚、甲醇等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其中硝酸雾参照NO<sub>x</sub>标准), 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

(三)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总量指标: COD考核量0.07t/a, 控制量0.03t/a; 氨氮考核量0.01t/a, 控制量0.003t/a。

#### 五、其它环保要求

(一)项目变更环保要求: 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所确定的建设内容。若项目建设地点、内容、工艺、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 项目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动工, 必须向我局申请重新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二)日常环保监管: 请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监督企业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

#### 六、环评及环评批复“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4-1。

表4-1 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报告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青山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的排水系统应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生活污水、实验室器皿后道清洗废水经纯水机浓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青山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现场调查，实验室废液主要为实验室器皿第一道清洗废水，实验废液经实验室专用废液收集桶收集后，按危废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定期交由九江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实验室废水	实验废液及仪器清洗水和实验后剩余水样用实验室专用废液收集桶后，按危废暂存，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纯水机浓水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废气	实验室废气	通风橱（集气罩+活性炭过滤包+排气筒）	项目废气主要为氨、四氯化碳、三氯甲烷、硫酸雾、氯化氢和硝酸雾等，所有废气经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通过40m高排气筒排放	实验室废气经过通风橱集气罩+活性炭吸附+40m排气筒高空排放
噪声	通风橱风机噪声	墙体和门窗隔声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并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同时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墙体和门窗隔声等措施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卫生填埋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固体检测剩余样品，污（废）水监测剩余水样，实验废液（含清洗废水），固体检测废渣，废药品，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废药品瓶交由原供应商回收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检测样品（包含实验后部分剩余水样、土壤、固废等固体检测剩余样品），检测废渣，实验废液（含器皿第一道清洗废水），废活性炭，废试剂瓶（废药品瓶）交由九江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危险废物	实验剩余水样、实验废液及仪器清洗水、土壤、固废等固体检测剩余样品、土壤、固废等固体检测废渣、实验室废活性炭废药品瓶、废药品经专用收集桶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外运处置		

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排污口规范化	/	按国家环保部要求规范排污口建设，设置各类排污口标识，在厂区外设置废水采样口	已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口
环境风险防范	/	项目涉及消防、安全等方面事项应报请消防、安全等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并按照消防、安全等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设计、建设	项目涉及消防、安全等方面事项应报请消防、安全等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并按照消防、安全等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设计、建设
其他环保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生态保护措施的落实的“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加快生态恢复的有力措施。项目单位应尽快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申请验收。	<p>(一) 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所确定的建设内容。若项目建设地点、内容、工艺、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动工，必须向我局申请重新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p> <p>(二) 日常环保监管：请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监督企业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p>	本次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等环境竣工验收，对于项目后期所有利用本次验收建筑建设的其它项目，必须另行申报环保手续（不在此次环保验收范围内）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项目监测分析方法与仪器

表5-1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FE28-Standard/YQ02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COD 快速消解仪 /5B-3F/YQ051	3 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SH-10/YQ14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溢/YQ148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Cp214/YQ013	4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YQ005	0.01mg/L
废气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YQ001	0.001-0.01 mg/m <sup>3</sup>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PIC-10A/YQ008	0.2mg/m <sup>3</sup>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2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YQ209	3mg/m <sup>3</sup>
	苯酚类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YQ005	0.003 mg/m <sup>3</sup>
	铬酸雾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测定--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HJ/T 29-1999		0.005 mg/m <sup>3</sup>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8860 (G2790A)/YQ245	0.0015 mg/m <sup>3</sup>
	甲醇	气相色谱法 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6.1.6(1)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YQ003	0.1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	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	0.25mg/m <sup>3</sup>

		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悦/YQ148	
噪声与振动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YQ179	/

## 2、人员资质

本次参加验收监测人员能力均能达到验收监测报告所需能力要求, 参加本项目采样、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 3、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废水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 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了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 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2) 废气

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 (3) 噪声

噪声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 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编号为AWA6228+声级计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pm 0.5\text{dB (A)}$ 。

表5-1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仪器测量前校正值dB (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dB (A)	指标	是否合格
声级校准器	AWA6228+21A	08月06日	93.8	93.9	94.0	合格
		08月07日	93.8	93.9	94.0	合格

## 4、项目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环评批复可知,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 主要污染排放应满足以下总量指标要求: COD考核量0.07t/a, 控制量0.03t/a;  $\text{NH}_3\text{-N}$ 考核量0.01t/a, 控制量0.003t/a。

表六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公司于2020年8月6日至2020年8月7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在验收监测期间,实验室设备工序运行正常,且环保设施运转良好。

##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监测

表 6-1 废水监测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SS、TP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4 次

## 2、有组织废气监测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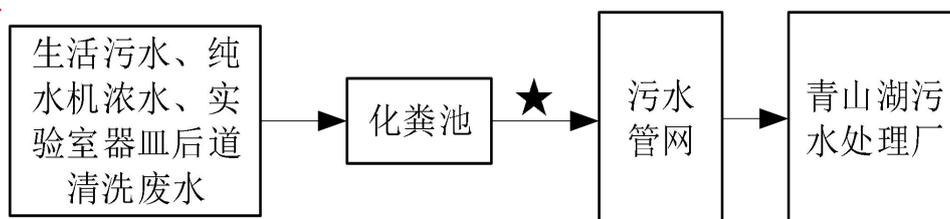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排放口	硫酸雾、氯化氢、铬酸雾、VOCs、NO <sub>x</sub> 、苯、苯酚、乙醇、氨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3 次

## 3、噪声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因子及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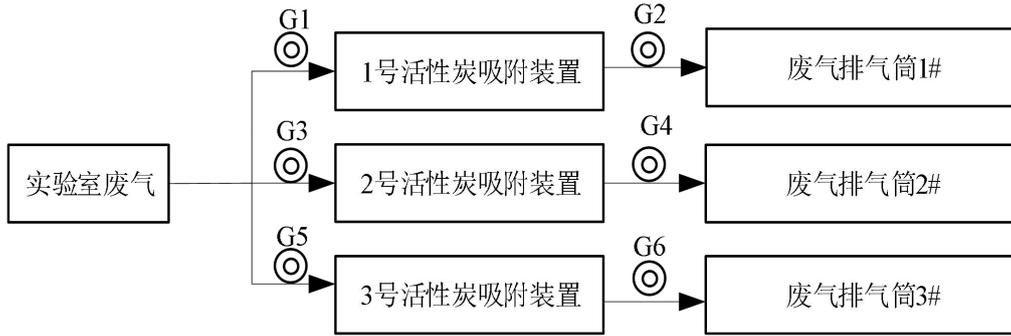
点位名称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 <sub>1</sub>	厂界东面 1m 处	等效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天, 监测 2 天
N <sub>2</sub>	厂界南面 1m 处		
N <sub>3</sub>	厂界西面 1m 处		
N <sub>4</sub>	厂界北面 1m 处		

## 4、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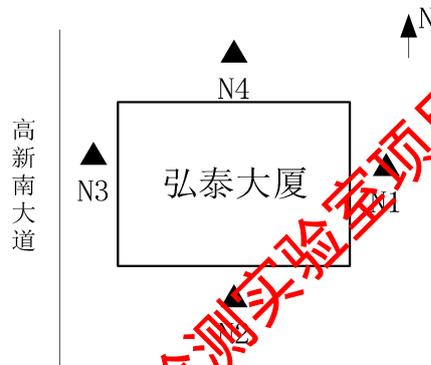
图例：“★”为废水监测点位

图6-1 废水监测点位图



图例：“◎”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6-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图例：“▲”噪声监测点。

图6-3 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七

##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监测结果

表7-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pH值 (无量纲))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频 次	监测因子与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TP
废水 总排 口	08 月 06 日	第一次	6.89	87.4	30.9	4.88	36	0.20
		第二次	6.88	89.1	28.6	4.82	37	0.21
		第三次	6.79	84.2	30.1	4.44	38	0.22
		第四次	6.85	88.7	31.7	4.60	38	0.19
		平均值	6.79-6.89	87.4	30.4	4.70	37	0.21
	标准值		6-9	500	300	45	400	0.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08 月 07 日	第一次	6.87	82.6	29.9	4.66	39	0.20
		第二次	6.89	85.2	31.8	4.73	38	0.22
		第三次	6.86	87.7	28.1	4.76	40	0.20
		第四次	6.89	86.3	29.4	4.82	36	0.20
		平均值	6.86-6.89	85.5	29.8	4.74	38	0.21
	标准值		6-9	500	300	45	400	0.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表7-1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水总排口pH值、COD<sub>Cr</sub>、BOD<sub>5</sub>、SS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TP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级要求。

## 2、废气监测结果

## (1) 有组织废气

表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sup>3</sup>)

监测点位	日期	挥发性有机物		硫酸雾		氯化氢		硝酸雾*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1#处理前◎G1	08月06日	1.31	0.004	0.29	9.05×10 <sup>-4</sup>	7.64	0.024	<3	0.009
		2.75	0.008	0.33	1.01×10 <sup>-3</sup>	9.19	0.028	<3	0.009
		1.36	0.004	0.21	6.49×10 <sup>-4</sup>	8.73	0.027	<3	0.010
	08月07日	1.35	0.004	0.27	8.70×10 <sup>-4</sup>	9.22	0.03	<3	0.009
		1.56	0.005	0.28	8.94×10 <sup>-4</sup>	8.01	0.026	<3	0.01
		1.66	0.005	0.3	9.30×10 <sup>-4</sup>	9.66	0.03	<3	0.009
排气筒1#处理后排放口◎G2	08月06日	0.484	0.001	<0.2	5.86×10 <sup>-4</sup>	<0.2	5.86×10 <sup>-4</sup>	<3	0.009
		0.694	0.002	<0.2	5.76×10 <sup>-4</sup>	<0.2	5.76×10 <sup>-4</sup>	<3	0.008
		0.876	0.003	<0.2	5.87×10 <sup>-4</sup>	<0.2	5.87×10 <sup>-4</sup>	<3	0.009
	08月07日	0.886	0.003	<0.2	5.99×10 <sup>-4</sup>	<0.2	5.99×10 <sup>-4</sup>	<3	0.009
		0.473	0.001	<0.2	5.78×10 <sup>-4</sup>	<0.2	5.78×10 <sup>-4</sup>	<3	0.009
		0.410	0.001	<0.2	5.88×10 <sup>-4</sup>	<0.2	5.88×10 <sup>-4</sup>	<3	0.009
最大值	0.886	0.003	<0.2	5.99×10 <sup>-4</sup>	<0.2	5.99×10 <sup>-4</sup>	<3	0.009	
标准限值	80	10.65	45		100	1.3	240	3.7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铬酸雾		苯		苯酚		甲醇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1#处理前◎G1	08月06日	0.013	3.9×10 <sup>-5</sup>	<0.0015	4.68×10 <sup>-6</sup>	0.083	2.59×10 <sup>-4</sup>	1.9	0.006
		0.014	4.4×10 <sup>-5</sup>	<0.0015	4.59×10 <sup>-6</sup>	0.088	2.69×10 <sup>-4</sup>	1.9	0.006
		0.015	4.8×10 <sup>-5</sup>	<0.0015	4.64×10 <sup>-6</sup>	0.094	2.90×10 <sup>-4</sup>	1.9	0.006
	08月07日	0.014	4.3×10 <sup>-5</sup>	<0.0015	4.83×10 <sup>-6</sup>	0.096	3.09×10 <sup>-4</sup>	1.9	0.006
		0.015	4.9×10 <sup>-5</sup>	<0.0015	4.79×10 <sup>-6</sup>	0.102	3.26×10 <sup>-4</sup>	1.9	0.006
		0.016	5.0×10 <sup>-5</sup>	<0.0015	4.65×10 <sup>-6</sup>	0.110	3.41×10 <sup>-4</sup>	2	0.006
排气筒1#处理后排放口◎G2	08月06日	0.007	2.0×10 <sup>-5</sup>	<0.0015	4.40×10 <sup>-6</sup>	0.054	1.58×10 <sup>-4</sup>	<0.1	2.93×10 <sup>-4</sup>
		0.008	2.3×10 <sup>-5</sup>	<0.0015	4.32×10 <sup>-6</sup>	0.045	1.30×10 <sup>-4</sup>	<0.1	2.88×10 <sup>-4</sup>
		0.007	2.0×10 <sup>-5</sup>	<0.0015	4.40×10 <sup>-6</sup>	0.041	1.20×10 <sup>-4</sup>	<0.1	2.93×10 <sup>-4</sup>
	08月07日	0.005	1.4×10 <sup>-5</sup>	<0.0015	4.49×10 <sup>-6</sup>	0.049	1.47×10 <sup>-4</sup>	<0.1	2.99×10 <sup>-4</sup>
		0.007	2.1×10 <sup>-5</sup>	<0.0015	4.34×10 <sup>-6</sup>	0.045	1.30×10 <sup>-4</sup>	<0.1	2.89×10 <sup>-4</sup>
		0.008	2.3×10 <sup>-5</sup>	<0.0015	4.41×10 <sup>-6</sup>	0.041	1.20×10 <sup>-4</sup>	<0.1	2.94×10 <sup>-4</sup>
最大值	0.008	2.3×10 <sup>-5</sup>	<0.0015	4.49×10 <sup>-6</sup>	0.054	1.58×10 <sup>-4</sup>	<0.1	2.99×10 <sup>-4</sup>	
标准限值	0.070	0.038	12	2.8	100	0.5	190	2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续) (单位: mg/m<sup>3</sup>)

监测点位	日期	挥发性有机物		硫酸雾		氯化氢		硝酸雾*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2#处理前◎G3	08月06日	1.04	0.005	0.34	1.57×10 <sup>-3</sup>	7.74	0.036	<3	0.014
		1.01	0.005	0.35	1.65×10 <sup>-3</sup>	8.01	0.038	<3	0.014
		1.32	0.006	0.31	1.45×10 <sup>-3</sup>	8.13	0.038	<3	0.014
	08月07日	1.22	0.006	0.21	9.84×10 <sup>-4</sup>	8.11	0.038	<3	0.014
		1.82	0.009	0.35	1.66×10 <sup>-3</sup>	8.13	0.039	<3	0.014
		0.944	0.004	0.35	1.66×10 <sup>-3</sup>	8.31	0.04	<3	0.014
排气筒2#处理后排放口◎G4	08月06日	0.819	0.004	<0.2	9.00×10 <sup>-4</sup>	<0.2	9.00×10 <sup>-4</sup>	<3	0.014
		1.01	0.005	<0.2	9.10×10 <sup>-4</sup>	<0.2	9.10×10 <sup>-4</sup>	<3	0.014
		0.79	0.004	<0.2	8.91×10 <sup>-4</sup>	<0.2	8.91×10 <sup>-4</sup>	<3	0.013
	08月07日	0.942	0.004	<0.2	9.24×10 <sup>-4</sup>	<0.2	9.24×10 <sup>-4</sup>	<3	0.013
		0.653	0.003	<0.2	8.99×10 <sup>-4</sup>	<0.2	8.99×10 <sup>-4</sup>	<3	0.014
		0.846	0.004	<0.2	9.17×10 <sup>-4</sup>	<0.2	9.17×10 <sup>-4</sup>	<3	0.014
最大值	1.01	0.005	<0.2	9.24×10 <sup>-4</sup>	100	9.24×10 <sup>-4</sup>	<3	0.014	
标准限值	80	10.65	45	7.5	100	1.3	240	3.75	
达标情况	达标								
/	铬酸雾		苯		苯酚		甲醇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2#处理前◎G3	08月06日	0.021	9.8×10 <sup>-5</sup>	<0.0015	6.93×10 <sup>-6</sup>	0.097	4.48×10 <sup>-4</sup>	2	0.009
		0.021	9.9×10 <sup>-5</sup>	<0.0015	7.08×10 <sup>-6</sup>	0.104	4.91×10 <sup>-4</sup>	2.1	0.01
		0.022	1.0×10 <sup>-4</sup>	<0.0015	7.02×10 <sup>-6</sup>	0.109	5.10×10 <sup>-4</sup>	2	0.009
	08月07日	0.015	7.5×10 <sup>-5</sup>	<0.0015	7.03×10 <sup>-6</sup>	0.096	4.50×10 <sup>-4</sup>	1.9	0.009
		0.018	8.5×10 <sup>-5</sup>	<0.0015	7.11×10 <sup>-6</sup>	0.084	3.98×10 <sup>-4</sup>	1.9	0.009
		0.018	8.7×10 <sup>-5</sup>	<0.0015	7.14×10 <sup>-6</sup>	0.095	4.52×10 <sup>-4</sup>	1.9	0.009
排气筒2#处理后排放口◎G4	08月06日	0.005	2.3×10 <sup>-5</sup>	<0.0015	6.73×10 <sup>-6</sup>	0.055	2.47×10 <sup>-4</sup>	<0.1	4.49×10 <sup>-4</sup>
		0.007	3.2×10 <sup>-5</sup>	<0.0015	6.83×10 <sup>-6</sup>	0.046	2.09×10 <sup>-4</sup>	<0.1	4.55×10 <sup>-4</sup>
		0.006	2.7×10 <sup>-5</sup>	<0.0015	6.68×10 <sup>-6</sup>	0.056	2.49×10 <sup>-4</sup>	<0.1	4.46×10 <sup>-4</sup>
	08月07日	<0.005	1.8×10 <sup>-5</sup>	<0.0015	6.93×10 <sup>-6</sup>	0.049	2.26×10 <sup>-4</sup>	<0.1	4.62×10 <sup>-4</sup>
		<0.005	1.9×10 <sup>-5</sup>	<0.0015	6.74×10 <sup>-6</sup>	0.055	2.47×10 <sup>-4</sup>	<0.1	4.50×10 <sup>-4</sup>
		0.005	2.3×10 <sup>-5</sup>	<0.0015	6.88×10 <sup>-6</sup>	0.041	1.88×10 <sup>-4</sup>	<0.1	4.59×10 <sup>-4</sup>
最大值	0.005	2.3×10 <sup>-5</sup>	<0.0015	6.93×10 <sup>-6</sup>	0.056	2.49×10 <sup>-4</sup>	<0.1	4.62×10 <sup>-4</sup>	
标准限值	0.070	0.038	12	2.8	100	0.5	190	25	
达标情况	达标								

表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续) (单位: mg/m<sup>3</sup>)

监测点位	日期	挥发性有机物		硫酸雾		氯化氢		硝酸雾*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3#处理前◎G5	08月06日	1.2	0.004	0.43	0.001	8.37	0.026	<3	0.009
		1.32	0.004	0.31	0.001	8.13	0.024	<3	0.009
		1.55	0.005	0.37	0.001	7.88	0.024	<3	0.009
	08月07日	1.53	0.005	0.32	9.73×10 <sup>-4</sup>	7.82	0.024	<3	0.009
		1.83	0.006	0.35	1.04×10 <sup>-3</sup>	8.22	0.024	<3	0.009
		1.03	0.003	0.29	9.07×10 <sup>-4</sup>	8.72	0.027	<3	0.009
排气筒3#处理后排放口◎G6	08月06日	0.848	0.002	<0.2	5.55×10 <sup>-4</sup>	<0.2	5.55×10 <sup>-4</sup>	<3	0.008
		0.876	0.003	<0.2	5.77×10 <sup>-4</sup>	<0.2	5.77×10 <sup>-4</sup>	<3	0.008
		0.976	0.003	<0.2	5.76×10 <sup>-4</sup>	<0.2	5.76×10 <sup>-4</sup>	<3	0.008
	08月07日	0.673	0.002	<0.2	5.78×10 <sup>-3</sup>	<0.2	5.78×10 <sup>-3</sup>	<3	0.008
		1.090	0.003	<0.2	5.87×10 <sup>-3</sup>	<0.2	5.87×10 <sup>-3</sup>	<3	0.009
		0.923	0.003	<0.2	5.56×10 <sup>-3</sup>	<0.2	5.56×10 <sup>-3</sup>	<3	0.009
最大值	1.090	0.003	<0.2	5.87×10 <sup>-3</sup>	<0.2	5.87×10 <sup>-3</sup>	<3	0.009	
标准限值	80	10.65	45	7.5	100	1.3	240	3.75	
达标情况	达标								
/	铬酸雾		苯		苯酚		甲醇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3#处理前◎G5	08月06日	0.017	5.2×10 <sup>-5</sup>	<0.0015	4.64×10 <sup>-6</sup>	0.117	3.62×10 <sup>-4</sup>	2.1	0.006
		0.018	5.4×10 <sup>-5</sup>	<0.0015	4.51×10 <sup>-6</sup>	0.104	3.13×10 <sup>-4</sup>	2.1	0.006
		0.016	4.9×10 <sup>-5</sup>	<0.0015	4.51×10 <sup>-6</sup>	0.11	3.31×10 <sup>-4</sup>	2.1	0.006
	08月07日	0.013	4.1×10 <sup>-5</sup>	<0.0015	4.56×10 <sup>-6</sup>	0.101	3.07×10 <sup>-4</sup>	1.9	0.006
		0.015	4.8×10 <sup>-5</sup>	<0.0015	4.47×10 <sup>-6</sup>	0.092	2.74×10 <sup>-4</sup>	2	0.006
		0.015	4.7×10 <sup>-5</sup>	<0.0015	4.69×10 <sup>-6</sup>	0.099	3.10×10 <sup>-4</sup>	2.1	0.007
排气筒3#处理后排放口◎G6	08月06日	0.007	2.0×10 <sup>-5</sup>	<0.0015	4.17×10 <sup>-6</sup>	0.058	1.61×10 <sup>-4</sup>	<0.1	2.78×10 <sup>-4</sup>
		0.007	1.9×10 <sup>-5</sup>	<0.0015	4.33×10 <sup>-6</sup>	0.038	1.10×10 <sup>-4</sup>	<0.1	2.89×10 <sup>-4</sup>
		0.006	1.7×10 <sup>-5</sup>	<0.0015	4.32×10 <sup>-6</sup>	0.048	1.38×10 <sup>-4</sup>	<0.1	2.88×10 <sup>-4</sup>
	08月07日	0.005	1.4×10 <sup>-5</sup>	<0.0015	4.34×10 <sup>-6</sup>	0.049	1.42×10 <sup>-4</sup>	<0.1	2.89×10 <sup>-4</sup>
		0.007	2.0×10 <sup>-5</sup>	<0.0015	4.41×10 <sup>-6</sup>	0.041	1.21×10 <sup>-4</sup>	<0.1	2.94×10 <sup>-4</sup>
		0.006	1.7×10 <sup>-5</sup>	<0.0015	4.17×10 <sup>-6</sup>	0.046	1.28×10 <sup>-4</sup>	<0.1	2.78×10 <sup>-4</sup>
最大值	0.007	2.0×10 <sup>-5</sup>	<0.0015	4.41×10 <sup>-6</sup>	0.058	1.61×10 <sup>-4</sup>	<0.1	2.94×10 <sup>-4</sup>	
标准限值	0.070	0.038	12	2.8	100	0.5	190	25	
达标情况	达标								

表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续）（单位：mg/m<sup>3</sup>）

监测因子	日期	排气筒1#处理前 ◎G2		排气筒1#处理后 ◎G2		最大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氨	08月 06日	2.32	0.0072	1.40	0.0041	1.40	0.0041	1.5	35	达标
		2.34	0.0072	1.33	0.0038					
		2.39	0.0074	1.38	0.0040					
	08月 07日	2.45	0.0079	1.36	0.0041	1.44	0.0042	1.5	35	达标
		2.48	0.0079	1.39	0.0040					
		2.54	0.0079	1.44	0.0042					
监测因子	日期	排气筒2#处理前 ◎G3		排气筒3#处理后 ◎G4		最大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氨	08月 06日	2.48	0.0114	1.30	0.0058	1.5	0.0061	1.5	35	达标
		2.53	0.0119	1.34	0.0061					
		2.56	0.012	1.35	0.0060					
	08月 07日	2.49	0.0117	1.31	0.0059	1.40	0.0063	1.5	35	达标
		2.41	0.0114	1.40	0.0063					
		2.40	0.0114	1.37	0.0063					
监测因子	日期	排气筒3#处理前 ◎G5		排气筒3#处理后 ◎G6		最大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氨	08月 06日	2.29	0.0074	1.29	0.0036	1.37	0.0040	1.5	35	达标
		2.38	0.0072	1.34	0.0039					
		2.33	0.007	1.37	0.0040					
	08月 07日	2.47	0.0075	1.36	0.0039	1.36	0.0039	1.5	35	达标
		2.45	0.0073	1.34	0.0039					
		2.44	0.0076	1.31	0.0036					

根据表7-2至表7-5监测结果可知，有组织废气VOCs能够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中标准；硫酸雾、氯化氢、硝酸雾、铬酸雾、苯、苯酚、甲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其中硝酸雾参照NO<sub>x</sub>标准）；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标准。

## 3、噪声监测结果:

表7-6 噪声监测结果表(单位: Leq[dB(A)])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08月06日	08月07日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厂界环境噪声	N1厂界东外1m	昼间	55.9	56.7	60	达标
		夜间	47.2	47.6	50	达标
	N2厂界南外1m	昼间	56.1	57.4	60	达标
		夜间	46.3	46.6	50	达标
	N3厂界西外1m	昼间	55.8	56.6	60	达标
		夜间	47.2	47.8	50	达标
	N4厂界北外1m	昼间	57.4	56.7	60	达标
		夜间	45.8	45.8	50	达标

天气情况: 08月06日-天气: 晴, 风速: 1.8m/s; 08月07日-天气: 晴, 风速: 1.7m/s。

根据表7-6监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运行期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4、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根据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及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知。本项目COD<sub>Cr</sub>、氨氮总量控制考核指标值分别为: 0.07t/a、0.01t/a; COD、氨氮总量控制指标值分别为: 0.03t/a、0.003t/a。

表7-7 废水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类别	废水年排放量(t/a)	最大排放浓度(mg/L)	工作时间(d/a)	污染物年排放量/t	允许排放量(t/a)
COD <sub>Cr</sub>	401.6	60	251	0.024	0.03
NH <sub>3</sub> -N		8		0.003	0.003

综上所述, 项目建成后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均能满足环评中要求, 通过现场核查和实际监测结果, 本项目对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等污染源采取完善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并且可以达标排放。因此, 本项目基本具备了“三同时”验收条件。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1、结论**

(1)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做到了认真贯彻“三同时”制度，在建设项目中基本落实了各种污染防治措施。

(2) 验收监测期间，实验室设备工序运行正常，且环保设施运转良好。验收监测结果能够反映本项目的实际排污状况。

(3) 废水监测结论：本项目废水总排口pH值、COD<sub>Cr</sub>、BOD<sub>5</sub>、SS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TP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级要求。

(4) 废气监测结论：有组织废气VOCs能够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标准；硫酸雾、氯化氢、硝酸雾、铬酸雾、苯、苯酚、甲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其中硝酸雾参照NO<sub>x</sub>标准）；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标准。

(5) 噪声监测结论：本项目运行期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6) 固体废物处置结论：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中废检测样品（包含实验后部分剩余水样、土壤、固废等固体检测剩余样品），检测废渣，实验废液（含器皿第一道清洗废水），废活性炭，废试剂瓶（废药品瓶）交由九江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建成后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均能满足环评批复要求，通过现场核查和实际监测结果，本项目对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等污染源采取完善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并且可以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基本具备了“三同时”验收条件。

**2、建议**

为使该公司环境管理工作更为规范化、制度化，坚持持续改进，作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协调发展，建议做好加强生产管理，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维护检修，保障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规范管理危险固废，做好危险废物转运台账。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 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

填表人 (签字) :

项目经办人 (签字) :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60111-74-03-01869		建设地点		南昌高新南大道 3699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M7461 环境保护监测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青山湖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湖环监督[2018]00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35		所占比例 (%)		3.5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57		所占比例 (%)		5.7			
	废水治理 (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50	噪声治理 (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它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0 年 8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86.5mg/L	500mg/L			0.024t/a	0.03t/a							
	氨氮			4.72mg/L	45mg/L			0.003t/a	0.003t/a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总磷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仅用于“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